石日成帮助第36个家庭实现团圆梦

35年后，苏女士与生母紧紧相拥

在石日成15年的漫长寻女旅程中，他一直尽己所能帮助一个个陌生的家庭寻找失散的家人。近日，在他的帮助下，河北邯郸的苏女士在35年后与大同的亲生父母团聚。至此，石日成已经帮助36个家庭实现了团圆梦。

去年8月，石日成在某平台直播时，苏女士私信他，表达了对亲生父母的思念之情。35年前，苏女士刚出生不久，她的父母因为家境不好将她过寄给了当时在大同承包工程的养父母，一个月之后，养父母把她带回了老家河北邯郸。自打苏女士记事起，邻居的小孩就经常说她是被抱养的孩子，这成了她童年记忆里挥之不去的痛。为了不让养父母伤心，成年后，她也从未提及此事。去年的一天，养父母告诉她，当年她的亲生父母住在山西省大同市原南郊区口泉乡一带。从那一天起，她萌生了寻找亲生父母的念头。去年8月，她向石日成发出求助，马上得到了石日成的热心回复，并专门为她制作了寻亲视频，并通过某平台播出。去年12月，石日成的好友“山西寻子哥”刘利勤也在某平台转发了苏女士的寻亲视频。今年5月份，刘利勤收到一名网友的私信，对方称她是苏女士的亲姑姑。同时，刘利勤将了解到的情况告诉了石日成，通过这一线索，石日成顺利地找到苏女士的亲生父母，通过DNA比对，证实了苏女士正是他们当年送出去的女儿。

5月24日下午5时，在刘利勤与石日成的热心帮助下，苏女士在太原市迎西高速公路收费站附近，与自己的亲生父母相见。苏女士的母亲唐女士紧抱35年未谋面的亲生女儿，失声痛哭。唐女士回忆起当时母女分别时的情景，称苏女士是她的五女儿，当年农村生活条件不好，所以她托亲戚帮孩子找一个相对富裕的家庭收养，两个月后，她就后悔了，想要找回自己的女儿，没想到孩子已被养父母带回了河北，也没留下任何联系方式。“哪个孩子不是母亲身上掉下来的肉，35年了，我常常想起我的五闺女，不知道她现在生活得怎么样？现在一家人终于团圆，也了却了我多年来的心愿。”唐女士说。

本报记者 刘双红

苏女士与生母紧紧相拥（受访者提供）

高考在即，市招考中心提醒考生——

做好个人防护 诚信从容赴考

本报讯（记者 田雁）2022年高考在即，市招生考试中心昨日发布温馨提示，提醒广大考生保持良好心态，做好个人防护和考前准备，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。

保持良好心态。高考不仅是一次知识的检验，更是一次心理素质的考验。考生应保持平常心，注意劳逸结合，均衡营养，抚平心绪，理好状态，昂扬自信，积极面对。

做好个人防护。疫情防控仍不能懈怠。要做好考前14天的体温监测。考生家长和共同居住人员非必要不外出、不聚集、不到人员密集场所。赴考点出行前，考生要做好口罩、消毒纸巾等个人防护用品的准备。出入考点、考场时要全程佩戴口罩，接受考点体温测量。考试期间，要做到考点和居住地“两点一线”。

做好考前准备。考生要提前准备好准考证、身份证、体温监测登记表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考试必备文具；牢记各科考试时间，提前熟悉考点、考场位置和周边情况，了解天气情况，合理安排出行方式、时间和休息场所，适当提前到达考点；注意饮食安全、交通安全。考生要认真阅读并熟知《考生守则及注意事项》，不要将禁带物品带入考点、考场；不穿戴有金属装饰的衣物、饰品，不携带磁卡、钥匙、硬币等物品。

做到诚信考试。凡是将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带入考点，无论使用与否，一律视为作弊。组织作弊、买卖作弊器材、出售或者提供答案、替考或被替考等行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树立“诚信考试光荣，违纪作弊可耻”的思想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违纪舞弊行为，自觉践行诚信诺言。

遵守考试纪律。考生要积极配合入场体温检测、身份查验和考试禁带物品的检查；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服从监考及工作人员管理。考试期间，提倡考生独立赴考，考试结束后迅速离场、严禁聚集和逗留，各位家长也不要在考点周围聚集。

谨防上当受骗。家长朋友们应积极杜绝兜售网络、手机上流传的“高考试卷和高考答案”，谨防落入诈骗陷阱。同时，考生需登录正规网站获取招生考试信息，并保管好自己的登录密码，切勿泄露。

倡新型婚育文化 促人口均衡发展

我市开展主题宣传服务活动

本报讯（记者 高燕）今年5月29日是中国计生协会成立42周年纪念日，也是计生协第24个“会员活动日”。当日，我市举办了以“倡新型婚育文化 促人口均衡发展——喜迎党的二十大”为主题的计划生育协会“5·29会员活动日”宣传服务活动。

据了解，此次活动由市卫健委、市计生协会主办。活动现场，通过设立咨询台、免费义诊台，利用横幅标语、宣传彩页、发放宣传品等多种形式，向群众宣传了新冠疫苗接种、全面三孩政策、优生优育、奖励扶助、避孕节育、慢病预防、生殖健康、三减三健等健康知识，引导群众树立健康、科学、文明、进步的婚育观念和生活方式。现场还上演了各种文艺节目，把新的婚育理念融入艺术表达，以更富吸引力的方式宣传婚育新风尚。

活动现场 高燕 摄

市城市管理局规范便民经营点

做到“三统一” 助燃“烟火气”

本报讯（记者 辛雅君）夜幕降临，街头巷尾浓浓的“烟火气”扑面而来，小龙虾、特色烧烤、海鲜……各种小吃玲琅满目，鼎沸的人气，点亮了城市的夜生活。近日，记者从市城市管理局获悉，为方便群众生活和规范商贩经营，实现城市环境与“烟火气”协调发展，我市开始实施在部分城市公共区域，合理设置各类便民经营点，引导流动商贩入点营业，激活市井气息。

据了解，市城市管理局专门成立了便民经营点规划设置工作领导小组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、公众参与、社会监督”的原则，定时定点在部分城市公共区域合理设置各类便民经营点。

便民经营点作为居住社区、商业大街、早（夜）市等配套设施，在规划布局上，将根据人口分布、消费需求、道路交通、文化景观、市容管理等要素相协调，充分考虑属地街道社区的实际情况，根据消费习惯、时令季节、居民需求、商业网点、夜市（早市）等状况，对传统流动商贩经营业态进行调整、提升和规范。遵循城市管理实际，按照“主干道严禁、次干道严控、小街巷规范”的原则，因地制宜结合可利用空间，布局设置经营点。遵循柔性执法原则，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素养和装备水平，给经营者更多包容，为城市“烟火气”营造公正宽松环境。

目前，各县区调查摸底已经完成，并率先规范设置了一批便民经营点（平城区10个、云冈区5个、其他县区2个），明确经营区域、时段和范围，做到统一公示公告、统一划线定点、统一规范管理。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餐饮食品监管，落实专人负责清扫保洁、秩序维护，有序引导商贩入点。鼓励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和简化准入、积分奖励、失信惩罚等机制，强化商贩自治约束和激励作用。6月底前，完成编制五年专项规划阶段。

快捷互动 立体权威
关注“大同日报融媒”官方微信